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4	<u>30,892,302</u>	<u>22,121,452</u>
收入	4	2,196,240	2,191,8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71	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72,674)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168,646)	(21,363,0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7,828,353)</u>	<u>(9,210,637)</u>
除稅前虧損	6	(12,273,262)	(28,381,550)
所得稅抵免	7(a)	<u>258,873</u>	<u>56,1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12,014,389)</u>	<u>(28,325,37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044)</u>	<u>(0.0104)</u>
股息		<u>零</u>	<u>零</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9,844,896	4,337,20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0	52,883,559	70,455,3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7,680	265,674
		<u>63,016,135</u>	<u>75,058,1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588,200	357,000
流動資產淨值		<u>62,427,935</u>	<u>74,701,1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427,935	74,701,1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b)	251,303	510,176
資產淨值		<u>62,176,632</u>	<u>74,191,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352,800	27,352,800
儲備		34,823,832	46,838,221
權益總額		<u>62,176,632</u>	<u>74,191,0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4. 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843,320	2,191,881
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u>352,920</u>	<u>—</u>
	<u>2,196,240</u>	<u>2,191,8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352,92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出售上市投資，由此獲得所得款項總額30,892,302港元（二零二三年：22,121,452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來自香港市場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且因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故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因此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利息收入	<u>171</u>	<u>22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000	35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董事袍金及薪金	2,052,491	2,343,277
—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1,742	69,000
諮詢費用	1,668,332	2,531,668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54,630	252,1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72,674	—

7. 所得稅抵免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258,873)	(56,17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抵免	566,347 (56,1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抵免	510,176 (258,8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03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2,014,389港元(二零二三年: 28,325,379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5,280,000股(二零二三年: 2,735,280,000股)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及2)	9,641,875	1,725,805
按金	70,061	70,061
預付款項	132,960	2,541,336
	<u>9,844,896</u>	<u>4,337,202</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代理證券賬戶之結餘3,875,226港元(二零二三年: 1,725,805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已獲贖回,因此全部投資款額5,190,000港元已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該款額已經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2,883,559	64,480,58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784,73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5,190,000
	<u>52,883,559</u>	<u>70,455,321</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復原撥備5,000港元。

12.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u>0.02</u>	<u>0.0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62,176,632港元（二零二三年：74,191,021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735,280,000股（二零二三年：2,735,28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33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044港元（二零二三年：0.0104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6,170,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概無銀行利息開支。

二零二四年股市震盪導致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70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已變現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200,000港元出售一組附屬公司Genius Pro Asia Limited及Sup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組別的已出售資產淨值為非上市股本證券672,674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為472,674港元。

投資表現受下列主要因素所影響：

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股市波動受到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的影響，如通脹、利率及烏克蘭戰爭。

資金流動性－資金流動性影響本集團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維持現金狀況之間平衡的短期策略。

本集團之短期策略不時變更以反映市場及經濟狀況，而長期策略則為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間取得平衡，以提高股東之回報。

展望

受本地及全球因素的綜合影響，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預計將實現溫和增長。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有望回穩，為貿易與投資提供更有利的外部環境。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聯繫緊密，中國內地經濟回暖將會發揮關鍵作用。隨著覆蓋內地九市及港澳的大灣區巨型區域經濟集群的一體化程度加深，將為科技、金融服務及物流等領域帶來機遇。

然而，外部風險依然存在。全球經濟增長遜於預期，通脹壓力持續及利率上升或將削弱消費者信心與企業投資意願。此外，以中美為代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加劇貿易與資本流動的波動性，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

隨著中國持續開放其金融市場，預計將有更多中國企業赴港上市，進一步鞏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領先融資平台的地位。此外，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港股通等機制將促進更多跨境投資流動，提高市場流動性。

儘管存在機遇，但股票市場可能會面臨波動期。全球利率上調、流動性緊縮以及地緣政治不穩或會導致投資者情緒波動。此外，市場對中國企業的嚴重依賴使其面臨中國內地監管變化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審慎之方式進行新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探索新的潛在投資領域，同時在必要時謹慎行事。我們相信成功關鍵為通過業務多元化及盡職審查成功管理風險。

除證券交易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發掘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機會，發現更多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投資良機，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62,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19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為52,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6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包括租賃辦公室物業復原撥備）以及租賃負債）為數約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多個投資項目到期後不再從事新的投資項目。與投資項目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減少約1,380,000港元，是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較去年減少的主要原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二零二三年：五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2,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10,000港元）。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定，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份－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之守則條文及「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業績及本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capitalhk.com)「公告」一欄。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根據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公佈的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新安排向股東提供。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二四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鄧展庭先生及夏旭衛先生。